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AWS 合作伙伴网络条款和条件

**最后更新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本《AWS 合作伙伴网络条款和条件》（本“**条款**”）适用于您参与 AWS 合作伙伴网络计划（“**计划**”），系 Amazon 签约方（亦称“**AWS**”、“**我们**”或“**我们的**”）与您或您所代表的实体（“**您**”或“**您的**”）之间达成的协议。当您点击与本条款同时显示的“接受”按钮或勾选复选框或当您收到或使用任何福利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条款即生效（“**生效日期**”）。您向我们声明，您具有订立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例如，您不是未成年人）。如果您代表某一实体（如您的雇主）签订本条款，您向我们声明，您具有约束该实体之合法权限。有关本条款中使用的若干术语的定义，请参阅第 9 条。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修改或取代 AWS 客户协议。

## 1. 计划概述和管理。

**1.1 加入计划。**要参加计划，您必须通过 APN 网站提交完整的计划申请，同意 AWS 客户协议，然后获 AWS 接纳参与计划。获接纳参与计划并不表示我们授权您转售或分许可 AWS 服务。

**1.2 计划管理。**如果您获接纳参与计划，只要提供您的计划帐户信息，您即可创建一个计划帐户，以便管理您对计划的参与。我们可能使用您的计划帐户信息向您发送关于 AWS、计划的信息或我们认为您可能感兴趣的其他信息。我们根据 [AWS 隐私声明](#) 处理您的计划帐户信息，以及我们在您使用 APN 网站时收到或在您参与计划期间以其他方式收集的任何其他个人信息。除 AWS 有过错外，您应对您的计划帐户下发生的所有活动负责。

**1.3 计划费用。**我们按 APN 网站中所述收取计划费用。根据 AWS 客户协议，您应使用我们支持的付款方式之一向 AWS 支付计划费用，包括适用的税费或类似费用。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和第 4 条规定，支付给 AWS 的所有计划费用均不可退还。

**1.4 您的行为。**您应始终 (a) 以专业和胜任的方式及（如适用）按照 [AWS 社区行为准则](#) 展开计划中的活动，(b) 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例及法规以及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且 (c) 不进行任何有害、虚假或有欺骗性的行为或操作。

## 2. AWS 提供的福利和内容。

### 2.1 计划福利。

**(a) 一般规定。**作为计划的一部分，我们可能就您支持使用、推广或了解 AWS 服务的活动（合称“**项目**”）邀请您参与机会或向您提供资金或其他福利（合称“**福利**”）。您参与计划（包括任何项目）或您收到任何福利，均受本条款的约束。

**(b) 资格。**您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有资格在项目中收到福利：(i) 向 AWS 提交项目建议书，(ii) 在项目开始日期之前获得 AWS 对您有资格收到此类福利的批准，及 (iii) 遵守本条款，按照您

的项目建议书在 AWS 批准的司法管辖区完成项目。我们根据本条款提供 AWS 确定的福利，但您须遵守本条款以及您与 AWS、其关联方 Sinnet 或 NWCD（如适用）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例如 AWS 客户协议）。如果您收到 AWS 确定您没有资格获得的福利，您应根据我们的要求退还此类福利，或者我们可以取消此类福利或对您未来的任何福利作出相应削减。

(c) **使用**。您不得将任何福利用于 AWS 告知您的预期用途之外的任何目的。您的员工不得为个人利益使用“福利”。

(d) **政府客户项目**。如果您为支持与政府客户的现有或潜在业务关系相关的项目（“政府客户项目”）接受福利，您同意：

(i) 如果福利形式为资金，政府必须从您的福利消费中获得单独的经济利益（即您提供的免费或折扣产品或服务）。

(ii) 您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政府采购法律、规例、法规及合同规定，包括任何与折扣和回扣有关的规定，或与道德和诚信有关的规定（例如，禁止送礼、贿赂、腐败、回扣、利益冲突、虚假陈述或索赔等）。您对福利的使用不得对您或 AWS 造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冲突的表象），也不得给 AWS 带来任何责任。AWS 建议您向政府客户的签约官员、道德官员或其他适用的政府代表确认，您对福利的使用合法、合乎道德及获得准许。

(iii) 您应在适用法律、任何政府签约要求或 AWS 规定的范围内，向政府客户披露有关您收到福利的细节。AWS 对在发放福利之前确认此类披露的准确性概不负责。如果您向政府客户提供有关 AWS 服务的建议，则福利不应影响此类建议，且除非您首先以书面形式向政府客户披露 AWS 就项目为您提供的福利，否则您不得将福利用于政府客户项目。

(e) **反贿赂**。Amazon 行为准则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任何人行贿。您不得违反或故意允许您的员工或代表违反前述禁止规定或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如果您得知任何针对您或您的员工或代表的有关任何项目的此类违规行为的调查、投诉、诉讼或其他程序，您应立即通知 AWS。

(f) **责任**。您应全权负责确保您有资格获得福利并根据适用法律使用福利。对于与任何项目有关的（除因 AWS 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判决、和解、费用、利息及任何其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您应使 AWS 及其关联方以及它们各自的员工、高管、董事和代表免受损害。

**2.2 计划内容**。可能通过 APN 网站、第三方网站或软件或其他方式向您提供与计划有关的文本、图像、音频、视频或其他内容（不包括软件）（“**计划内容**”），包括确认您为计划参与人的图像（“**合作伙伴徽标**”）。“**AWS 商标指南**”适用于您对合作伙伴徽标的使用。

**2.3 向您提供的第三方数据**。如果 AWS 或其关联方向您提供任何第三方数据，您应 (a) 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b) 仅为提供该数据的目的，及 (c) 按照您的隐私实践处置、使用、处理和删除该第三方数据。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您应根据 AWS 或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要求，删除 AWS 或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数据。

### 3. 您提供的内容。

**3.1 合作伙伴资料。**我们可将您的姓名/名称、网站和其他一般联系信息列于 APN 网站上。如果您向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商标、服务标识、商号、其他专有徽标或标识、统一资源定位符 (URL)、域名或其他资源或商业标识，或任何其他文本、图像、音频、视频或其他内容（不包括软件）（“**您的资料**”），则您向我们和我们的关联方授予一项全球性的、免特许权使用费的、非独占的、不可再许可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以就计划使用、复制、展示、分发和翻译您的资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您应确保您拥有向 AWS 及其关联方授予本第 3.1 条所述之权利的所有必要权利。AWS 可能对您的资料进行合理的细微改动，例如调整您的资料的大小或重定其格式。对于双方而言，您拥有并保留对您的资料享有的所有权利、所有权以及权益。

### 3.2 您的贡献、提交内容、案例研究及软件。

(a) **贡献。**如果您向 AWS 或其关联方提供用于任何计划内容的任何建议或贡献（“**贡献**”），则您在此向我们和我们的关联方提供一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可转让的、可再许可的、全球性的、全额付清的、免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允许我们和我们的关联方使用此类贡献。

(b) **提交内容。**如果您向 AWS 或其关联方提供用于示例代码储存库或 AWS 合作伙伴解决方案模板的任何代码（“**提交内容**”），您的提交内容将受 2.0 版 Apache 许可证条款的管辖，除非您要求适用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所支持的其他许可证的条款，并且我们对此予以书面同意。

(c) **案例研究。**如果您向 AWS 或其关联方提供任何书面的或记录的案例研究或推荐展示（“**案例研究**”），您在此授权 AWS 和我们的关联方出于营销目的在 AWS 运营的网站（包括 APN 网站）、www.YouTube.com 上的 AWS 视频库及商业宣介材料之上或之中使用、复制、展示、分发及翻译案例研究以及您的公司名称和徽标。

(d) **软件。**如果您通过参与计划向 AWS 或其关联方提供任何软件（“**软件**”），您在此授予我们和我们的关联方一项全球性的、免特许权使用费的、非独占的许可，以安装、使用和复制软件以及您提供的与软件相关的任何及所有文档（“**文档**”），以作为计划的一部分进行测试、演示或验证，例如使用软件确定您是否符合某些计划标准或是否有资格获得计划下的福利，或帮助您使用 AWS 沙箱环境。前述权利可根据需要再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以便为 AWS 或其关联方提供服务，以进一步实现此类测试、演示或验证目的。AWS 及其关联方不得 (i) 故意删除、更改或遮挡任何软件或文档之中或之上的任何版权声明或其他所有权声明，或 (ii) 将软件出售、许可、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无关联的第三方（上述情况除外）。

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您提供贡献、提交内容、案例研究或软件。您声明并保证：(x) 您的贡献、提交内容、案例研究、软件和文档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且不受向第三方授予 AWS 或其关联方资料的任何权利，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披露或分发此类材料、为制作衍生作品而许可此类材料或可免费重新分发的任何许可或其他条款约束，及 (y) 您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授予前述权利，而不需要任何第三方的额外批准或对其产生金钱责任。

### 3.3 向 AWS 提供的第三方数据和销售机会信息。

(a) **第三方数据。**如果您向 AWS 提供任何第三方数据，您声明并保证您已获得所有必要同意，(a) 可使您与 AWS 及其关联方共享第三方数据，并 (b) 可使 AWS 及其关联方出于 [AWS 隐私声明](#) 中所述目的处理和使用第三方数据。根据合理的要求，您应提供此类同意的证据，并协助 AWS 回复有关第三方数据的任何查询。

(b) 销售机会信息。如果您向 AWS 提供销售机会信息，AWS 可能会将销售机会信息用于营销和销售与您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 AWS 产品和服务。 AWS 不会利用销售机会信息与您的产品和服务相竞争。

#### 4. 期限；终止。

**4.1 期限。**本条款的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至本条款根据本第 4 条终止时止（“期限”）。

**4.2 终止。**任何一方均可在以下情况终止本条款：(a) 为方便起见，可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条款；(b) 若另一方有重大违约行为且未能在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七天内及时纠正，则可立即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条款；或(c) 为遵守法律或政府实体的要求，可立即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条款。如果您参与计划可能使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受到重大损害，AWS 可在向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条款或终止您对本计划任何方面的参与（例如，如 APN 网站上所述的计划级别下调）。根据第 4.3 条规定，如果我们为方便起见而终止本条款，我们将按比例向您退还任何预付的计划费用。

**4.3 终止的效力。**在本条款终止后，(a) 您仍需承担至终止日期（含终止日期）产生的所有计划费用，(b) 您应立即归还、停止使用并从您的网站上删除或（在我们的指示下）销毁您拥有的所有资料（定义见下文第 5 条），(c) 您应立即停止自称计划参与人或计划“合作伙伴”，或对外以计划参与人或计划“合作伙伴”身份自居，及(d) 第 1.2 条、第 1.3 条、第 2 条（除第 2.2 条授予您的许可外）、第 3.1 条（除授予 AWS 的许可外）、第 3.2 条、第 3.3 (a) 条及第 4-9 条将根据其条款继续适用。

#### 5. 免责声明。

计划和计划内容、第三方数据以及我们可能通过计划提供的任何福利（包括访问和使用 AWS 网站仅供合作伙伴的部分）或其他资料（合称“资料”）均“按原状”提供。除法律禁止的之外，我们和我们的关联方 (A) 未就计划或资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声明或保证，及 (B) 否认作出任何保证，包括有关 (I) 适销性、质量满意度、特定用途之适用性、不侵权或平静受益权的任何默示或明示保证，(II) 对于资料无误差或不含有害元素的任何默示或明示保证，以及 (III) 因交易习惯或行业惯例而产生的任何默示或明示保证。

#### 6. 责任限制。

我们和我们的关联方不就与以下事项有关的任何间接、附带、特殊、后果性或惩戒性损害或者营业收入、利润或商誉的任何损失对您承担责任，即使一方已被告知产生该等责任的可能性：(A) 您参与计划；(B) 您使用资料；或 (C) 您与本条款或计划相关的任何投资、开支或投入。在任何情况下，AWS 和我们的关联方与本条款和计划有关的累计责任，仅限于退还责任产生前 12 个月内您根据第 1.3 条向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支付的费用。本第 6 条所述的责任限制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不适用于因我方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造成的损失。

#### 7. 修改。

我们可以随时 (a) 修改或中止本计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 (b) 通过在 APN 网站上发布修订版或根据第 8.11 条以其他方式通知您来修改本条款。修改后的条款将在发布后生效，如果我们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您，则按电子邮件中所述生效。如果我们对本条款作出的修改会对您造成重大不利（由 AWS 合理确定），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合理的替代方式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您我们将要作出的修改。在

本条款的任何修改生效后继续参与计划，即表示您同意受修改后的条款约束。您有责任定期查看 APN 网站，以了解本条款的修改情况。我们最后修改本条款的日期为本条款文首所列日期。

## 8. 其他规定。

**8.1 转让。**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本条款或您在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违反本第 8.1 条规定进行的任何转让或让与均属无效。如果 (a) 与兼并、收购或出售我们的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有关，或 (b) 转让给任何关联方或属于公司重组的一部分，我们可能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条款；自此类转让生效时起，受让人将被视为代替 AWS 成为本条款的一方，并且 AWS 将被完全免除本条款下需要履行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本条款将对双方及其各自的获准继受方和受让方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

**8.2 完整协议。**本条款是您与我们之间就本条款标的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本条款取代您与 AWS 之间就本条款标的达成的所有先前或同期的书面或口头声明、谅解、协议或通信。

**8.3 AWS 客户协议。**您对 AWS 服务的访问和使用受 AWS 客户协议约束。

**8.4 不可抗力。**如因超出各方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天灾、劳资纠纷或其他行业骚乱、电力或动力故障、公用设施或其他电信故障、地震、暴风雨或其他自然因素、封锁、禁运、暴动、政府行为或命令、恐怖主义行为、战争、传染病或流行病）致使任何一方及关联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则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管辖法律。**本条款以及您与我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均受管辖法律管辖（不考虑任何冲突法规则的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条款。

**8.6 争议。**任何与计划或本条款有关的争议或索赔将在管辖诉讼地进行裁决，您同意接受管辖诉讼地的专属管辖并以其作为诉讼地。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出现任何实际或声称侵犯一方、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行为，该方可 在任何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令或寻求其他救济。

**8.7 贸易合规。**每一方应遵守关于进口、再进口、制裁、反抵制、出口及再出口管制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适用于美国公司的所有该等法律法规，如《出口管理条例》、《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和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实施的经济制裁措施。

**8.8 独立缔约方；非独占权。**我们和您均为独立缔约方，本条款在您和 AWS 之间并未建立合伙、合营、代理、信托或雇佣关系。“APN 合作伙伴”或“AWS 合作伙伴”仅指计划成员。您不得代表 AWS 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就任何目的而言均非另一方的代理人，也无权约束另一方。每一方全权负责确定自身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本条款是非独占性条款，不排除 AWS 或您与第三方签订类似协议。双方均保留以下权利：(a) 开发或使他人为其开发与另一方开发或考虑开发的产品、服务、概念、系统或技术相似或与之相竞争的产品、服务、概念、系统或技术，及 (b) 向可能提供与另一方产品或服务相竞争的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开发者或系统集成商提供协助。

**8.9 语言。**根据本条款作出或发出的所有通信和通知必须采用英文。如本条款的英文版与我们可能提供的本条款的任何翻译版发生冲突，则以英文版为准。

**8.10 保密和公开。**接收方仅可在您参与计划或经披露方书面明确允许的其他情况下，使用披露方根据计划提供的机密信息。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许可或适用法律要求，否则在本条款期限内或期限终止后三年内的任何时间，接收方不得泄露披露方的机密信息。接收方应采取一切旨在防止披露、传播或未经授权使用披露方机密信息的合理、技术和组织措施，至少包括接收方为保护自身类似性质的机密信息而采取的措施。接收方应仅限其需要了解计划相关机密信息的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承包商、代理人、法律和会计顾问以及其控制的实体拥有、了解和使用机密信息。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禁止接收方：(a) 拥有、开发或接收与披露方的机密信息相同或类似的信息；或 (b) 出于任何目的使用接收方有权访问机密信息的人员的独立记忆中保留的信息，而不向披露方提供任何补偿。在以下情况下，上述个人的记忆是独立的：(x) 该人在不参考任何包含或涉及机密信息的有形或电子材料的情况下记得这些信息；及 (y) 该人并未刻意记住相关信息，以便保留并随后将其用于与计划无关的目的。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就您参与计划一事发布任何新闻稿或作出任何其他公开声明。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修改或取代您与 AWS 或其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保密协议。

**8.11 通知。**要根据本条款提供通知，每一方将按照 AWS 客户协议中的通知规定递送此类通知，但如果 AWS 签约方为 ACTS，则无需使用 AWS 客户协议通知规定中提供的地址、传真或网站递送交付，(i) 根据本条款向 ACTS 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递送至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中央大厦 B21 座 4 层，或通过传真发送至 86-10-5657-3751，及 (ii) AWS 客户协议通知规定中提及“AWS 中国网站”之处均以“AWS 网站”（定义见本条款）代替。

**8.12 无第三方受益人。**除第 2.1(f) 条规定外，本条款不对本条款当事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设定任何第三方受益权。

**8.13 政府行为准则、培训和内部控制。**如果您参与与政府客户的交易，开展政府客户项目，或以其他方式接受与您的政府业务相关的福利，您必须保持充分的 (a) 与政府客户和代表互动的书面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政府行为准则”），(b) 针对您的员工和代表的政府行为准则的道德及合规培训计划，及 (c)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贵公司内部的合规联系人、对现行政策和实践的定期审查/审计，以确认遵守政府行为准则，以及内部报告机制，允许匿名或秘密报告可疑的不当行为和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

**8.14 不弃权。**我们未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规定，不构成现在或将来对此类规定的放弃，亦不限制我们以后执行此类规定的权利。我们的任何弃权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

**8.15 可分割性。**如果本条款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条款的其余部分仍将完全有效。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为反映其原本意图进行解释。如果无法进行此类解释，则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从本条款中分割出去，但本条款的其余部分仍将完全有效。

**8.16 评级。**AWS 可能会采用评级机制对您的产品或服务进行评级，或允许客户对您的产品或服务进行评级，而且可能公开该等评级。

**8.17 关于中国的特别规定。**尽管本条款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 AWS 签约方是 ACTS，若与计划有关的任何福利涉及 AWS 中国地区的 AWS 促销积分（“促销积分”），ACTS 可就可能适用于您的此类促销积分向 Sinnet 和 NWCD 提出建议，但有关此类福利的最终决定将由 Sinnet 和 NWCD 作出。适用于 AWS 中国地区的促销积分由 Sinnet 和 NWCD 发行，并受届时载于 <https://www.amazonaws.cn/en/promotional-terms/>（以及 Sinnet 或 NWCD 指定的任何后续位置）的 AWS 促销积分条款和条件的约束，该条款条件可能由 Sinnet 或 NWCD 不时更新。

## 8.18. 推介。

(a) 如果一方收到的数据包括另一方产生的入站潜在客户的推介信息或者对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的资格预审机会（“**销售线索数据**”），则每一方均将遵守与所提及的个人数据（“**个人销售线索数据**”）相关的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

- (i) 接收方是所收到的个人销售线索数据的控制者，并且将仅出于支持客户和推动客户参与的有限目的（“**商定目的**”）来处理个人销售线索数据；
- (ii) 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其查阅个人销售线索数据；
- (iii) 接收方不得“出售”或“共享”个人销售线索数据（“出售”或“共享”的定义如《加州隐私权法案》(CPRA) 所示）；
- (iv) 接收方确保，那些有权查阅个人销售线索数据的代表及人员须履行适当的保密义务；
- (v) 接收方确保其已落实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 (a) 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个人数据，以及防止个人数据免遭意外遗失、毁坏或损坏；(b) 为个人销售线索数据提供与其作为“控制者”或“企业”或其他等效术语（根据适用数据保护法律的定义）收集或处理的个人数据相同级别的隐私保护；以及
- (vi) 如果接收方不能再遵守第 8.18 条的条款或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义务，则接收方应通知推介方，并且允许推介方采取合理和适当的步骤来停止和纠正未经授权使用个人数据的行为。

(b) 推介方确保所有必要的通知和同意均已传达完毕，以便将个人销售线索数据用于商定目的。

(c) 双方将就数据主体根据数据保护法律提出的任何请求而相互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访问、可携带、更正、删除或限制，以及反对处理和/或出售请求。如果一方收到来自数据主体、政府机构或与本《数据处理协议》(DPA) 相关的其他人的任何投诉或请求，则该方应在收到此类投诉或请求后的十 (10)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适当情况下协助另一方制定相应的回应和解决方案。

(d) 当销售线索数据包括日本居民或位于日本的个人的个人数据时，接收方将遵守经合组织《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境流通指引》下的八项原则。

(e) 这些条款将以下内容纳入其中：

- (i) 根据欧盟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决定（欧盟）第 2021/914 号条例批准的控制者之间的标准合同条款（“[控制者-控制者条款](#)”）（“**SCC**”），这些条款仅在以下情况适用：(a)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适用于 AWS 向您（或您向 AWS）传输个人销售线索数据；及 (b) 个人销售线索数据直接传输至或后续传输至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国家/地区，而欧盟委员会并未认可这些国家/地区对受 GDPR 约束的个人数据提供充分的保护（统称为“**数据传输**”）；以及
- (ii) [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英国 GDPR”）附录](#)（“**英国附录**”），此附录在以下情况适用：英国 GDPR 适用于 AWS 向您（或您向 AWS）传输包含个人数据的第三方数据。

(f) 如果您将销售机会推介给 AWS 或其关联方，您必须通过 [APN 客户参与计划](#)（或其后续计划）借助 ACE Pipeline Manager 控制台进行推介，除非 AWS 另行书面特别授权。

## 9. 定义。

“**Amazon 行为准则**”指届时载于 <https://ir.aboutamazon.com/corporate-governance/documents-charters/code-business-conduct-and-ethics>（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位置）的 Amazon 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该准则可能不时更新。

“**ACTS**”指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APN 网站**”指届时载于 <http://aws.amazon.com/partners>（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位置）的 AWS 合作伙伴中心网站，该网站可能不时更新。

“**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指适用于任何一方共享个人数据且对此类共享具有约束力的所有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如适用）GDPR、英国 GDPR 和《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经《加州隐私权法案》(CPRA) 修订）。

“**AWS 行为规范**”指届时载于 <https://aws.amazon.com/codesofconduct/>（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位置）的 AWS 行为规范，该规范可能不时更新。

“**AWS 签约方**”指：(i) 如果您被收取计划费用，则为根据与您的计划帐户关联的 AWS 帐户收取计划费用的实体（无论是 Amazon Web Services, Inc.、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Amazon Interne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或前述实体的任何关联方，取决于与该 AWS 帐户相关联的国家/地区），(ii) 如果您是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的实体，且与您的计划账户关联的 AWS 帐户在 Sinnet 或 NWCD 开立，则为 ACTS，或 (iii) 如果 (i) 和 (ii) 均不适用，则为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AWS 客户协议**”指：(1) 届时载于 <http://aws.amazon.com/agreement>（以及 AWS 指定的任何后续位置）的 AWS 标准用户协议，除非第 (2) 条适用；(2) 如果 AWS 签约方是 ACTS，则为您与 Sinnet 届时签订的 AWS（北京）地区 Sinnet 客户协议（载于 <https://www.amazonaws.cn/agreement/beijing/>），和/或您与 NWCD 届时签订的 AWS（宁夏）地区西云数据客户协议（载于 <https://www.amazonaws.cn/agreement/ningxia/>），视情况而定（以及 Sinnet 或 NWCD 指定的任何后续位置），在上述第 (1) 或第 (2) 种情况下，我们、Sinnet 或 NWCD（如适用）可能会不时更新此类协议，或您与我们、Sinnet 或 NWCD（如适用）之间就您使用 AWS 服务已签署的其他协议。

“**AWS APN 标识指南**”指届时载于 <https://aws.amazon.com/partners/logo-guidelines/>（以及任何后续位置）的指南，该指南可能不时更新。

“**AWS 隐私声明**”指届时载于 <http://aws.amazon.com/privacy>（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位置）的 AWS 隐私声明，该声明可能不时更新。

“**AWS 网站**”指届时载于 <http://aws.amazon.com>（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网站）的 AWS 网站，该网站可能不时更新。

“**AWS 商标指南**”指届时载于 <http://aws.amazon.com/trademark-guidelines/>（以及任何后续位置）的指南及商标许可，该指南及商标许可可能不时更新。

“**机密信息**”指本条款的一方、其关联方或其代理人（如适用，此类实体统称为“**披露方**”）向另一方、其关联方或其代理人（统称为“**接收方**”）披露的与计划相关的被指定为机密的所有非公开信

息，或者鉴于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况，应合理理解为机密的非公开信息。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 与披露方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数据、客户、业务计划和方法、推广和营销活动、财务和其他业务事宜有关的非公开信息，(ii) 披露方有义务保密的第三方信息，及 (iii) 双方之间任何讨论或协商的性质、内容和存在。机密信息不包括：(i) 在未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已公开或变为公开的信息；(ii) 可通过文件证明在披露方披露时已为接收方所知的信息；(iii) 从未通过不当或侵权行为获得或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处收到的信息；或 (iv) 可通过文件证明由接收方在未参考披露方机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数据主体**”指与个人数据相关的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

“**管辖法律**”和“**管辖诉讼地**”指 AWS 客户协议中规定的管辖法律和法院（或仲裁，如适用）。

“**政府**”指属于各级政府的一部分，或基本上由各级政府所有、资助、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实体。

“**NWCD**”指作为 AWS 中国（宁夏）地区服务运营商和提供商的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数据**”应具有适用数据保护法律下赋予“个人数据”和/或“个人信息”的含义，并应至少包括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计划帐户信息**”指您向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提供的、与创建或管理您的计划帐户有关的您的信息。例如，计划帐户信息包括与您的计划帐户相关联的姓名、用户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和账单信息。

“**销售机会**”指对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的资格预审机会。

“**销售机会信息**”指您通过 [APN 客户参与计划](#)（或其后续计划）借助 ACE Pipeline Manager 控制台提交给 AWS 或其关联方的任何销售机会信息。 AWS 独立开发的信息或第三方（包括客户或其他 AWS 合作伙伴）提交给 AWS 的信息不构成销售机会信息。

“**Sinnet**”指作为 AWS 中国（北京）地区服务运营商和提供商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数据**”指有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与已识别或可识别人员有关的信息。